

5G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的申报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统一组织和共同推进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方阵创新中心”），5G 应用产业方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 5G 创新中心、5G 实验室或具备类似功能的机构均可申报评定，由 5G 应用产业方阵授牌，提供 5G 应用评估评测支撑、5G 产业供需对接、5G 创新成果转化服务等，促进 5G 应用融合创新发展。

第三条 方阵创新中心的申报依照“诚实守信，自愿申请，依要求遴选”原则进行，方阵定期集中遴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要求的创新中心、实验室等机构，均可申报方阵创新中心。

第五条 鼓励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投资机构等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报方阵创新中心应突出一个或几个重点的行业应用研究方向，以便于创新中心能够集中精力建立健全服务能力。

第七条 方阵创新中心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运营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组建单位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
- 2、具备基本的办公场地和实验场所；
- 3、有比较充足的运营经费，有能力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
- 4、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运行良好。
- 5、拥有固定的运营团队且创新中心主要负责人，对 5G 产业服务、5G 应用创新有丰富经验。

- (二) 在测试能力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完善的 5G 网络环境；
 - 2、具备 5G 终端、CPE 或模组等 5G 应用测试能力，能够对外提供相应服务。
- (三) 在应用研究及推广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能够协调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应用研究；
 - 2、具备 5G 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培训及推广的能力。

第三章 评定评估要求

第八条 评定要求

- (一) 方阵成立 5G 创新中心评定专家组，方阵组织评定专家组对提交的《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申请书》进行综合评定。
- (二) 根据评定专家组意见，确定创新中心名单报方阵秘书处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公示。
- (三)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创新中心，经方阵秘书处审议，正式通过为 5G 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并颁发证牌。统一命名为“5GAIA 创新中心”。

第九条 评估要求

- (一) 方阵根据评估指标对 5GAIA 创新中心每年进行运营复查。主要对 5GAIA 创新中心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产业链汇聚情况、成果转化情况、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指标，形成复查意见及管理建议书。
- (二) 由方阵秘书处每两年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由专家组对 5GAIA 创新中心进行相关情况材料审定或现场检查，形成评估意见。
- (三) 方阵根据每两年的评估工作结果，确定 5GAIA 创新中心评估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经评估不合格的 5GAIA 创新中心撤销其 5GAIA 创新中心资格。

第四章 5GAIA 创新中心职责

第十条 5GAIA 创新中心旨在推进如下方面合作，构建跨界共赢的 5G 生态圈：

- (一) 行业应用创新：以各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搭建 5G 应用测试环境，为行业 5G 应用服务；

- (二) 5G 网络能力创新：依托 5G 网络资源优势，向全社会开放共享 5G 网络资源；
- (三) 5G 产品服务创新：以 5G 创新产品为核心，提供进行 5G 产品测试服务；
- (四) 5G 产业服务创新：依托基础研究平台及生态资源，开展 5G 应用研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 5G 产业服务。

第五章 其他

- (一) 本评估办法的解释权在方阵秘书处。
- (二) 本评估方法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